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2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可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4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紹武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峮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